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出具担保函的独立意见

上港保税专业化经营大宗商品物流业务，其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螺纹钢、热轧卷板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上港物流拟为上港保税出具担保函是依据上期所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同时，上港保税将购买保险覆盖所有货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3、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铁梵



---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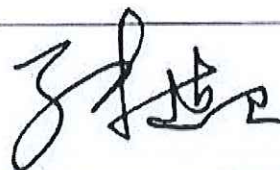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瑞庆

曲林迟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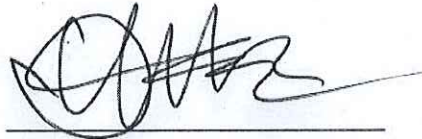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2020年12月7日